

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 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肆點第六款「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作為。
- 三、本府111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貳、目的

彰化縣建縣即將邁入 300 年，是歷史底蘊豐富、充滿人文素養的大縣，為傳遞彰化永續聖火，深化學子品格教育，推動校園誠信實為重要。為此規劃於 111 年以「廉潔校園」、「藝文校園」、「誠信校園」等主題辦理系列活動，期使誠信、品格等廉潔理念逐步深耕校園並深植學子心中，以營造優質誠信校園學習環境，落實本縣王縣長建立「廉能政府」打造「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縣政願景。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彰化縣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政風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藝文校園

藝文競賽分成語文類「作文」、「書法」與「劇本」，美術類「四格漫畫」、「繪畫」，辦理期程為111年1月

至5月，得擇一或複數報名，並由校內評選前三名後，投稿本府縣級比賽，簡述如下：

(一)競賽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作文	<p>1、題目需涵蓋「廉潔」元素（「廉潔」、「誠實」、「友愛」、「互助」、「正直」、「公平」、「同理心」、「反霸凌」及「反毒」等）。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p> <p>2、作品用紙規格：500、600字稿紙不拘，請以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作品須寫上學生姓名，但不得書寫校名。</p>
書法	<p>1、題目為與廉潔有關文字，並得納入本縣文化局「百詩爭鳴」活動之將得獎作品。</p> <p>2、作品大小為對開(約34cm*135cm)，一律不得表框。橫式、裝框、手卷不收。</p> <p>3、作品須落款，但不得書寫校名。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p>
劇本	<p>1、創作出適合國小、國中學生觀看之3到5分鐘長之話劇台詞，並涵蓋廉政元素。</p> <p>2、請以電腦繕打、雙面列印繳件，字體為14體字，行寬為固定行高25pt，且不超過4頁為原則。</p>
繪畫	<p>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39cm*54cm)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主題以廉潔為主題(如我心中的廉潔寶寶)進行繪畫或創作。</p>
四格漫畫	<p>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39cm*54cm)，一律不得裱裝。</p> <p>2、參賽作品須納入廉潔元素。黑白、彩色不拘，並以4格漫畫進行競賽(單幅、非4格之漫畫不予收件)。</p>

(二)競賽組別：

	國小 低年級	國小 中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組
作文	V	V	V	V
書法		V	V	V
劇本			V	V
繪畫	V	V	V	V
四格漫畫		V	V	V

(三)題目建議範例如下：

作文 劇本	參考本府政風處110年製作之「三隻小豬與QQ狼」廉潔繪本有聲書就與廉潔、誠實相關之主題(例如：「廉潔」、「誠實」、「友愛」、「互助」、「正直」、「公平」、「同理心」、「反霸凌」及「反毒」等)進行創作發想。
書法	題目建議為「廉潔誠信」之反貪文字，例如：「貪贓枉法不可行，清廉自持得民心，你我協力創雙贏，廉能政府向前行」、「拒絕貪污是智者行為，勇於檢舉是仁者智慧，檢肅貪瀆是勇者的象徵」、「企業成功經營祕訣在於不行賄、不掏空、不詐財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等。
繪畫 漫畫	以「廉潔」、「誠實」、「友愛」、「互助」、「正直」、「公平」、「同理心」、「反霸凌」及「反毒」等等為等廉政相關議題為主軸，畫出印象深刻之人物故事或事蹟。

(四)競賽方式及流程：

- 1、本縣縣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自主擇定一項或多項競賽項目，辦理校內競賽。
- 2、校內競賽獲獎者之作品前3名，可將作品繳交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繳件，報名本次競賽。

- 3、本府政風處將於收件完畢後，召集學者專家針對作品進行評比，分別選出各競賽組別前3名及佳作2名，(如無入選作品獎項得從缺)。
- 4、本府政風處將於縣府公開場合表揚，得獎作品將在縣內巡迴展出，並視情形編輯成冊。

(五)評比標準：

1、校園品格寫作、劇本

- (1)切合廉潔誠信主題 40%。
- (2)故事寓意-內容與結構(含創意) 35%。
- (3)邏輯與修辭 15%。
- (4)錯別字及標點符號 10%。

2、廉政書法競賽

- (1)筆法 50%。
- (2)結構與章法 50%。

3、廉能繪畫(漫畫)比賽

- (1)契合主題具有創意占 40%。
- (2)圖畫整體的結構性占 30%。
- (3)媒材用色的多樣性占 30%。

二、廉潔校園

分為「校園自主」辦理、「外部參與」辦理，辦理期程為111年1月至5月，如下：

- (一)校園自主：縣轄國民中小學(下稱各國小)得依教學所需，納入本府政風處提供之「廉潔教育」教材(包括「廉潔」、「誠實」、「友愛」、「互助」、「正直」、「公平」、「同理心」、「反霸凌」及「反毒」等觀念)。
 - 1、本府網站架設「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

來」主題網站(下稱【主題網站】¹)，並放置相關教材以供各國中小下載使用。

2、各國中小於指定期間完成校園自主廉潔教育，並將成果傳送所在鄉鎮市之政風室，並由各政風室將各校執行成果上傳至【主題網站】(執行情形表如附表1、附表2)。

(二)外部參與：各國中小得視所需，邀請學校外部人員(如檢察官、法官、律師、政風人員、廉政志工等)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廉潔」、「誠實」、「友愛」、「互助」、「正直」、「公平」、「同理心」、「反霸凌」及「反毒」)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相關宣導成果請傳送所在鄉鎮市之政風室，由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上傳至【主題網站】(同如附表1、附表2)。

三、誠信校園

(一)校園營繕工程採購人員法紀宣導：本處預定於111年4月至5月間辦理兩場，邀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營繕工程之採購人員參與活動。

(二)誠信校園論壇：本處預定於111年8月以「誠信品格教育」為主題辦理校園誠信論壇，期待透過學者、他校校長分享教學理論與辦學經驗，與本縣的校長、教職員交換教學現場及辦學經驗，邀請各校人員踴躍參與。

伍、獎勵方式

一、參與各式競賽活動：

¹網址：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act_id=469

或從彰化縣政府政風處首頁一下方的方格點擊進入

(一)投稿學生：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賽作品評定後，除另行通知得獎者外，另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頁，獎勵名額及獎金如下：

1、第1名：禮券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獎狀乙張。

2、第2名：2,000元及獎狀乙張。

3、第3名：1,000元及獎狀乙張。

4、佳作2名：500元及獎狀乙張。

(二)指導教師：各組榮獲前三名及佳作者，核予指導教師獎狀1紙。

二、視各校辦理廉潔教育宣導場次成果，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各校校長、辦理人員敘獎獎勵。

三、有關各校辦理校園藝文競賽相關活動執行成果，將提供本府教育處納入推動品格教育成果。

陸、活動經費

本案活動所需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由本府政風處111年政風業務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政府「彰化建縣三百年，與廉同行藝起來」
推動廉潔校園獎勵計畫執行成果表²

校名：彰化縣○○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填表人（蓋職章）： 連絡電話：

填表陳核（蓋職章）：

一、藝文校園

項次	項目	競賽組別	繳交作品 ³	備註
一	作文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校內得獎作品請於 5 月 10 日前送往所在公所政風室，由政風室轉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二	書法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三	圖畫競賽	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四	四格漫畫競賽	國小中高年級組、國中組		
五	話劇劇本競賽	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廉潔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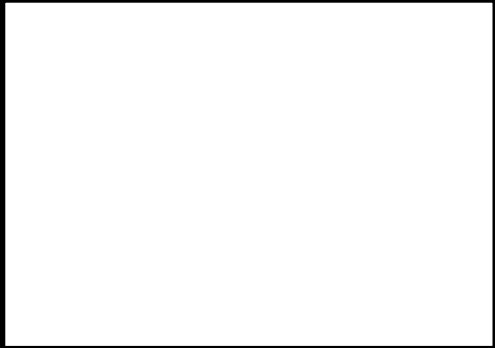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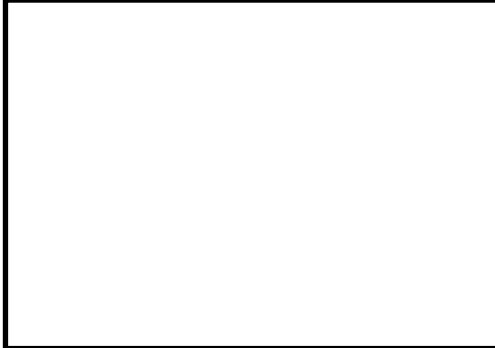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宣導場次	參與人數	備註
一	學校得自主依教學所需，納入「廉潔教育」教材之校園宣導活動。			宣導照片請續貼於附表 2
二	學校得邀請外部人員就廉政品格相關議題於集會場所對學童進行廉潔主題宣導及有獎徵答之相關宣導成果。			

三、誠信校園

項次	項目	出席人員（人）	備註
一	校園營繕工程法紀宣導暨圖利與便民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² 本表請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填列完畢，將核畢之掃描檔寄送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之電子信箱。

³ 請填列學校的參賽件數。

廉潔校園宣導情形	
圖一：	圖二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圖三	圖四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圖五	圖六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拍攝地點： 上課日期：
	

填表說明：

- 1、填表後請於表頭蓋上職章，並依學校行政流程依序陳核。
- 2、請貼上橫式照片 6 張。勿自行增添表格或變動格式。
(將照片貼上方格方式：點格子—格式—圖案填滿—圖片)
- 3、陳核後，請將掃描檔傳送學校所在鄉鎮市之公所政風室信箱。
例如：王功國小請傳送檔案至芳苑鄉公所政風室。
- 4、檔名請用固定格式。範例：**【與廉同行藝起來—彰化市南郭國小】**

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信箱(若人員變動會隨時公告於主題網站)

公所/職稱	姓名	公務電話	信箱
彰化公所政風室／主任	楊勝雄	7222141-2301	politics@ems.changhua.gov.tw
芬園公所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049-2522556-300	f921@ems.fenyuan.gov.tw
花壇公所政風室／主任	廖鴻城	7865921-191	ntws15@ems.huatan.gov.tw
秀水公所政風室／主任	張家銘	7697024-506	ethics@ms1.hsiushui.gov.tw
鹿港公所政風室／主任	王裕民	7772006-2006	wangup55@gmail.com
福興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仰琦	7772066-315	j001@mail.fusing.gov.tw
線西公所政風室／主任	何德超	7584012-104	a550140@mail.hsienhsi.gov.tw
和美公所政風室／主任	葉誼碩	7560620-331	ntws06@ems.homei-city.gov.tw
伸港公所政風室／主任	郭高綦	7982010-240	ethics01@shenkang.gov.tw
員林公所政風室／主任	張俊聲	8347171-301	lauda@yuanlin.gov.tw
社頭公所政風室／主任	張筱涵	8732621-191	stc59@ems.shetou.gov.tw
永靖公所政風室／主任	李萬金	8221191-191	yci01@yungchin.gov.tw
埔心公所政風室／主任	康倩毓	8296249-51	ethics@puxin.gov.tw
溪湖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雅芳	8852121-226	ch61@ems.chihu.gov.tw
大村公所政風室／主任	張鈞焯	8520149-205	ntws230@ems.tatsun.gov.tw
埔鹽公所政風室／主任	柯孟秀	8652301-230	tsixteen@msn.com
田中公所政風室／主任	黃正義	8761122-255	tc93@ems.tienchun.gov.tw
北斗公所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8884166-350	peto70@ms1.peitou.gov.tw
田尾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啟文	8832171-300	tienwei155@ems.tienwei.gov.tw
埤頭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錫盈	8922117-106	ntws10@ems.pitou.gov.tw
溪州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三鷹	8896100-304	sanyin731@yahoo.com.tw
竹塘公所政風室／主任	詹廷嘉	8972001-106	ctc5826@gmail.com
二林公所政風室／主任	林儀尚	8969906-121	ethics@mail.erhlin.gov.tw
大城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立宏	8942980-145	ntws15@ems.tacheng.gov.tw
芳苑公所政風室／主任	陳文富	8983589-734	ntws20@ems.fangyuan.gov.tw
二水公所政風室／主任	吳佳昇	8790100-135	h1007@ershui.gov.tw